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就[編纂]而言，我們已就《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向聯交所尋求以下豁免。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意味著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鑒於我們的總部及主要業務營運均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及韓國管理及開展主要業務，我們的所有執行董事並非通常居於香港，因此將兩名執行董事調往香港或額外委任兩名執行董事常駐於香港以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並不切實可行，且在商業上亦難以實施。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條件如下：

-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即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任博士及蘇博士（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各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聯絡。各授權代表均獲董事會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提交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的申請，而黃俊穎先生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 如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或其中任何人士，各授權代表均有途徑隨時迅速與其聯絡。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實施多項政策，據此(i)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ii)如該董事預期外游及不在辦公室，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繫方式；及(iii)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如授權代表及董事的聯絡數據有任何變動，我們須立即知會聯交所；
-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就持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並除授權代表以外一直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任期自[編纂]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止。合規顧問的聯絡人將可隨時回答聯交所的問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其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接獲合理通知後赴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及
- 本公司亦將於[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以協助本公司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詢，並確保與聯交所保持及時有效的溝通。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的股本權益

《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新上市申請人須在上市文件的會計師報告載列其自其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業務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或如有關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或有關業務開業日期於是次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年內發生，則須包括其各自註冊成立或開業以後每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又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條附註4，聯交所可按個別情況，慮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並在該附註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考慮批准豁免遵守第4.04(2)及4.04(4)條的規定。

交易詳情

於2026年6月15日，SMI與L&S Global Semiconductor Growth Fund（「**L&S Global**」）訂立一份股份購買協議，據此，L&S Global同意以9,428,625,000韓元的對價（相當於約6.2百萬美元）出售而SMI同意購買ONE Semiconductor Corp.（「**ONE Semi**」）已發行股本中的209,525股註冊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佔ONE Semi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1%）（「**ONE Semi投資**」）。ONE Semi投資於2026年6月16日完成。ONE Semi是一家為DRAM模塊設計高速接口芯片的韓國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盡我們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L&S Global及ONE Semi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第三方。

ONE Semi投資的裨益

ONE Semi投資為我們提供了一個獨特的機會，讓我們能夠享受RCD市場中DRAM模塊需求的快速增長，這可能為本公司帶來投資回報。此外，ONE Semi投資使我們能夠與ONE Semi進行更緊密的合作，與SMI開發內存模塊PMIC形成寶貴的協同效應，這與市場對能夠提供完整集成解決方案的供應商的需求日益增長的趨勢高度契合。

我們的董事認為ONE Semi投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申請豁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有關ONE Semi投資的規定，理由如下：

- i. 不重大 —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9)條，參照往績記錄期間最近期經審計財政年度的數據，有關ONE Semi投資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我們認為ONE Semi投資就本公司整體營運而言屬不重大，因此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將不會影響有意[編纂]在考慮[編纂]於本公司時對我們業務及未來前景的評估。
- ii. 少數股東權益及缺乏控制權 — ONE Semi投資完成後，我們對ONE Semi已發行股份總數擁有6.1%的權益。因此，我們對ONE Semi並無控制權，亦不會參與其日常管理。因此，ONE Semi將不會被視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 iii. 不切實際及造成過重負擔 — 由於我們無法控制ONE Semi，因此無法向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提供ONE Semi財務記錄的完整查閱權限，而無法收集及編纂必要的財務資料及證明文件，以嚴格按照《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規定，編製ONE Semi的財務資料。因此，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在本文件中披露ONE Semi的財務資料，將屬不切實際，並造成過重負擔。